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法召開「11晨鳴債」2013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召开“11晨鸣债”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经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公司董事会要求，召集“11晨鸣债”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审议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事项，并已于2013年1月10日发出《关于召开“11晨鸣债”201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之条件，故本次会议无法召开。

针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初步批复》，继续就公司拟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并依法予以注销的事项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和协商。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